

证券代码：831890

证券简称：ST 中润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ST 中润新**  
NEEQ: 831890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RPC Innovation Ener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 致投资者的信

尊敬的股东：

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近三年来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公司增长面临不确定性，公司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存在大额金融借款逾期导致的诉讼，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自2020年起公司业绩持续下滑，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致力于降低负面影响，以持续经营为目标，降本增效，减调利润水平低的大宗批发业务，保有利润较高的加油站零售业务，大力开展油库租赁业务。近两年公司毛利率维持在适当水平，经营亏损持续减少，企业运转正常有效。

公司因存在大额诉讼、受限存货、其他应收款等情况，2021年和202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股转公司设立专区，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终止挂牌公司提供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服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并努力消除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给投资者带来的负面影响。

公司未来将从以下工作着手，努力恢复公司业绩和企业信誉：

- 1、探索债务整合方案，重塑企业信誉；
- 2、聚能增效，加强综合盈利水平；
- 3、提升科研实力，开发清洁能源供给方案，探索新运营模式。

感谢各位股东一直以来给予公司的支持与信任，公司将以扭转盈利为短期目标，以扩大公司业务等为长期目标，继续深入走资本市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从既定的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着手，以持续经营为底线，努力提振公司业绩，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13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15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25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0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44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5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菊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元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虞元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一、非标审计意见的内容

##### （一）诉讼和对外担保事项

如附注“十三、1、中润新能已决诉讼形成的重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涉诉金额 197,682,750.18 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涉诉金额 285,074,485.34 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涉诉金额 8,555,493.38 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润新能逾期金融借款合计 485,274,220.44 元，欠息及逾期罚息合计 69,913,104.12 元。

上述诉讼已二审审理终结，但因涉及金融机构贷款及相关利息罚息的最终执行情况，我们无法判断相关诉讼执行对中润新能的影响。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取得律师事务所就中润新能委托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回函和相关情况说明，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中润新能相关诉讼和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完整性。

## （二）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中润新能货币资金余额 291,753.29 元，公司存在 485,274,220.44 元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合计产生利息及罚息共 69,913,104.12 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 352,113,129.77 元。

受大额金融借款逾期诉讼、税务检查、银行账户受限冻结等事项影响，中润新能业务活动受到较大冲击，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连续三年亏损严重，且涉诉债权方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收回债务，如“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中润新能全资子公司兴化加油站名下资产期后已被法院司法拍卖完成，股东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王菊林持有的中润新能股权期后被司法拍卖中。此外，如“十三、3、（2）关于中润新能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数项股权转让纠纷及对外担保诉讼。

如附注“十三、3、（3）持续经营”所述，虽然公司采取了多个措施来规避可能产生的损失，但是我们认为导致对中润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我们无法判断中润新能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三）第三方库存

如附注“六、5、存货”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润新能账面显示存放在天诚库区的存货 36926.885 吨，186,209,307.44 元，天诚库区所有权人为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因天诚库区所有权人涉及诉讼，天诚库区被查封，导致公司存货受限。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265,588,174.22 元，受限存货占比存货期末余额 70.11%，受限存货占比资产总额 14.89%。因中润新能存货受限，我们无法充分实施对中润新能天诚库区存货的监盘工作，无法就其部分资产的数量及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财务报表存货列报的存在、真实性和准确性。

## （四）其他应收款

如附注“六、4、其他应收款-注 1、注 2、注 3”、附注“六、16、应交税费-注 1、注 2、注 3”所述：①川东公司欠付中润新能履约货款 798,171,067.43 元，因对方存在履约风险，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减值。②中润新能 2019 年度采购川东公司货款，因对方未开具发票，导致中润新能于 2021 年度进行纳税申报表更正，产生代缴税款 249,861,379.71 元，同时对方公司存在经营风险，对代缴税款

计提减值。

上述款项合计 1,048,032,447.14 元，占比资产总额 83.83%，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

#### （五）业务混同，财务人员发生变动

2022 年度中润新能将主要成品油贸易业务转移至其控股子公司洁润（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润（镇江）”），并委托洁润（镇江）代收代付中润新能本部及其他主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款项、日常经营费用及部分月份工资发放等，营业成本费用在核算过程中存在各公司间混同情况。中润新能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销售公司”）签订油库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中润新能管理油库现场业务操作及管理，但日常管理中润新能与仓储销售公司的营业成本未单独划分核算，无法认定营业成本归集的准确性。中润新能全资子公司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石加油站”）银行账户涉诉被冻结，日常营业款项通过朱斌个人卡账户进行代收代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朱斌 1,921,468.87 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收回。2022 年度中润新能财务部门人员发生变动，会计主管人员离职，账务核算较为混乱。综上所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对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

#### （六）大额退货行为

2022 年 4 月中润新能退回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天诚库区存货留存 92#清洁汽油 216,454,115.39 元，同月下游客户南通安润石油公司退货 92#清洁汽油 96,195,000.00 元，中润新能退货给上游供应商川东公司，中润新能开具销项负数发票 96,195,000.00 元，川东公司开具红字发票 312,649,115.39 元（不含税）。

2022 年 12 月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向中润新能提出退货 92#汽油（VIA）1980 吨、涉及退货金额人民币 10,872,477.88 元（不含税），中润新能开具增值税销项负数发票，该项销售业务系 2020 年以前产生，中润新能账务处理冲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以上退货事项，中润新能未能提供相关退货流转资料，我们无法判断以上事项的业务真实性及账务处理的准确性，上述事项调整影响金额未反映在后附财务报表中。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具有广泛性，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故我们将上述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公司因金融债务逾期涉及多起诉讼；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业务活动收到较大冲击，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存于南通天诚石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存货受限，存在仓储风险；公司对供应商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预付款出现订单违约，存在供货风险；公司因会计主管人员变动，存在财务核算混乱的情形；公司存在大额退货行为。

董事会针对以上不确定性的说明：

1、公司存在一定的银行贷款诉讼，但相关诉讼均已终审裁决，进入执行阶段。

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的诉讼，2023 年 2 月份部分涉诉资产已拍卖完成，目前中国银行正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他涉诉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诉讼，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浦发银行和东方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该债权已转让给东方资产，公司将加强与债权方的沟通协商，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③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诉讼，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将对公司控股股东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和王菊林持有的涉诉股权进行司法拍卖。

公司已委托律师与相关方积极磋商，就执行方案制定履约计划。公司的相关诉讼导致母公司位于中润油镇江油库的房屋所有权、中润油镇江仓储的土地使用权、油罐设备、加油机设备等被查封，母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但目前的冻结状态，未对业务产生根本影响，公司现金流正常，公司经营可正常运转。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相关诉讼导致公司目前资产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但目前的冻结状态，未对业务产生根本影响，公司可正常运转。2022 年度油品行业整体发展不利，油品价格受国际油价影响，对行业正常运转产生不良影响，行业订单违约情况加剧，油品贸易开展不利。企业为了将影响降到最小，经营方面自大宗贸易为主开始转型为仓储业务为主，贸易为辅的经营结构

来规避国际油价风险。通过 2022 年度实践，企业的盈利点已经趋于稳定，油库租赁给企业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企业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本性的困难。

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银行贷款诉讼，但相关诉讼已接近尾声，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新增被诉案件。公司的上下游客户因受到行业及国家时政的影响，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业务萎缩，但行业及国家时政影响均为暂时状态，未来年度会发生变化。且公司已调整经营结构，公司油库出租收入已达到一定的规模，可以覆盖由此产生的影响。同时，公司采取了多个措施来规避可能产生的损失，如加快应收款项的催收；聘请律师应对相关诉讼，争取与各方和解，降低诉讼损失；积极拓展市场，加快产品变现能力等，预计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3、关于第三方库存，公司已与仓储方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就存货受限达成协议，多举措解决存货问题。包括代收仓储租金，一年内无法解除存货受限的，以油库所有权抵偿，并由仓储方股东出具了保证函，以其持有的股权承诺偿债。存货的仓储风险已降到最低，预计不会出现大额违约风险。

4、关于江苏川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除多次催收外，已收到川东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保证，以其持有的股权承诺偿债，由其在 2 年内解决公司的供货问题，并承担公司的损失。同时对方亦在积极帮助公司处理负债问题，努力消除货款及相关发票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5、2022 年 9 月公司会计主管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招聘到合适的会计主管人员，因此暂时存在财务核算混乱的情况，报告期后公司财务总监已对相关会计科目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公司已招聘了会计主管人员，并将督促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退货行为，公司接到客户反馈，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协商，将销售的业务进行了退货处理，货物退还我司后，我司全部退还给了供应商，退货流转资料齐全。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审计报告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且均为现有产品中所采用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

	<p>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创业初期加入的员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资料外泄、将会产生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p> <p>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探讨合理的薪酬方案，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有利于增加团队的稳定性。</p>
价格波动风险	<p>汽油作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除了受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国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调整及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或较为频繁的波动，公司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汽油价格存在发生非预期变化的风险，市场价格的频繁或大幅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损失。</p> <p>应对措施：公司利用已有的仓储条件，根据可预期的价格波动因素，进行油品储备，将大大降低价格波动对盈利水平带来的影响。</p>
产品质量风险	<p>甲醇汽油目前国内没有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同的试点省份往往采用不同添加比例的甲醇汽油，各甲醇汽油生产企业更多的是根据所在市场情况和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如果公司提供的甲醇汽油产品的质量不符合要求，则可能产生汽车发动机熄火、动力不足、甚至损坏车辆发动机等一系列问题，甚至对交通安全造成损害，因此存在质量风险。公司在进行扩大产品销售规模，积极拓展产能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从原料采购端的检测，工艺技术的监控，乃至产品出库前的质量检验，质量控制贯穿于甲醇汽油的整个生产过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达标。但如果公司存在人员操作不能严格遵守规程标准等情况，仍将使公司面临产品质量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从原料采购端的检测，工艺技术的监控，乃至产品出库前的质量检验，质量控</p>

	<p>制贯穿于甲醇汽油的整个生产过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达标。</p>
安全管理风险	<p>汽油与甲醇是公司生产甲醇汽油的重要原材料，占公司库存比重较高。汽油与甲醇均属《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的高度易燃的危险化学品。燃料油的物理化学特性决定了其生产、仓储、运输过程中涉及一系列环节，若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未能保持现有水平或工作人员违章操作，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火险等安全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非常重视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火险隐患的预防。为了确保安全经营，公司设有安全管理部，聘请了具有注册安全师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一整套安全措施，并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政策风险	<p>包括甲醇汽油在内的各种新型替代环保车用燃料的推广与产业化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有关政策的支持。国家工信部、各地政府的甲醇汽油办公室在甲醇汽油的添加比例、产业标准、试点与推广范围、补贴政策等方面拥有主导权。如果上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与市场需求，对公司的产销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在甲醇汽油生产工艺成熟，技术水平领先，产品性能优异，参与了甲醇汽油国家标准与江苏省地方标准的制定，紧密把握甲醇汽油市场的发展方向与政策动向。</p>
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菊林、支文琴夫妇，其中王菊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00,000 股，王菊林、支文琴夫妇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润环能合计 9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4.96%，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2.24%。同时，王菊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菊林、支文琴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p>

	<p>应对措施：公司拥有较完整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上，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经营和管理以制度为准则，各项决策受个人影响程度不大。</p>
诉讼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逾期导致的多起诉讼，公司与中国银行的诉讼，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及执行费；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2022）苏 1191 执 77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公司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该起诉讼涉案金额 197,682,750.28 元。公司与浦发银行的诉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及执行费。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浦发银行和东方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该债权已转让给东方资产，该起诉讼涉案金额 285,074,485.34 元。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公司借贷纠纷案的应诉通知书，该起诉讼涉案金额 8,555,493.38 元。截止报告披露日，以上案件均已终审裁决，以上案件累计涉案金额 491,312,728.90 元，占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9.30%，净资产的 151.51%，公司涉诉金额较大。</p> <p>应对措施：公司已委托律师与债权方及法院积极磋商，就偿还借款、支付利息等进行商谈，尽量降低诉讼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中润油、中润新能、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润环能	指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镇江油库、中润仓储	指	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化加油站	指	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石加油站	指	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醇醚清洁燃料中心	指	山西省醇醚清洁燃料行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洁润清洁能源	指	洁润（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清洁能源	指	中润油（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能源	指	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润元	指	镇江润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RPC Innovation Energy Co., Ltd.
	CRPC
证券简称	ST 中润新
证券代码	831890
法定代表人	王菊华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虞元武
联系地址	镇江市镇江新区临江西路 158 号
电话	0511-86066611
传真	0511-86066611
电子邮箱	31300947@qq.com
公司网址	www.crpc.com.cn
办公地址	镇江市镇江新区临江西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2121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主要业务	甲醇汽油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甲醇汽油的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4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菊林、支文琴，无一致行动人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86341674A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静脉产业园办公楼 410 室	否
注册资本	250,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西部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西部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程占应	王郎第		
	2 年	1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退出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2,873,114.19	349,219,662.54	-70.54%
毛利率%	14.51%	13.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482,543.25	-206,239,876.69	20.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606,382.04	-204,642,939.41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40%	-35.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37%	-35.00%	-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83	21.32%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50,254,787.38	1,385,797,856.06	-9.78%
负债总计	925,823,039.89	900,039,862.11	2.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273,761.98	485,819,450.16	-33.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	1.94	-33.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46%	63.6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05%	64.95%	-
流动比率	1.16	1.31	-
利息保障倍数	-3.58	-5.76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430.29	1,516,398.31	13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	1.10	-
存货周转率	0.23	0.6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78%	4.0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0.54%	-38.12%	-
净利润增长率%	20.86%	38.5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735.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8,698,538.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637.3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8,406,636.79</b>
所得税影响数	4,282,79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4,123,838.79</b>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本公司处于清洁燃料、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甲醇汽油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证书和专业研发团队，主要产品为 M 系列甲醇汽油，其中 M25 甲醇汽油是公司的主导产品。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外购汽油和甲醇原料，自主研发生产添加剂，将添加剂与甲醇、国标汽油按照一定比例通过特定生产工艺条件调配制造出成品甲醇汽油，并通过销售子公司面向江苏省内多家加油站及大批发业务的大宗客户销售甲醇汽油，与车队、驾校、物流园区等企业合作建设撬装式加油站，向该类单位销售甲醇汽油。公司 2022 年主要收入来源为甲醇汽油的销售及化工品销售。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炼油行业、甲醇制造行业及添加剂原料制造业，其中汽油及甲醇制造业有公开交易平台，市场价格透明，供应商可供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会基于质量、价格、运输便捷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与一些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而添加剂原料为常见普通化学品，品种较多，采购量很小，对供应商依赖小。上游行业对于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汽油价格变动与本行业成本的联动作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油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即加油站。由于目前国内对于汽油消费巨大且具有持续增长的需求量，加之多个地方政府对于甲醇汽油的积极推广，2019 年 3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七部委发布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推动甲醇汽车应用、实现车用燃料多元化，下游行业对于甲醇汽油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此外，国家发改委对于成品油实行限定最高零售价格，加油站可以在最高限价之下自行定价，甲醇汽油在价格上的优势也可充分体现。

从上下游产业链来看，公司所处行业通过提供 M 系列甲醇汽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将上游行业的产品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联系起来，是整个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公司以多年来积累的各领域内的生产经营经验为核心，一方面不断完善与上游供应链的衔接与整合，另一方面以可靠的产品品质与良好的服务巩固拓展下游客户，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91,753.29	0.02%	2,735,545.57	0.20%	-89.33%
应收票据	0	0.00%	0	0.00%	0.00%
应收账款	51,547,257.18	4.12%	151,287,801.31	10.92%	-65.93%
存货	265,588,174.22	21.24%	495,429,747.10	35.75%	-46.39%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0	0.00%	0.00%
固定资产	157,362,703.13	12.59%	166,790,811.93	12.04%	-5.65%
在建工程	0	0.00%	0	0.00%	0.00%
无形资产	19,308,261.75	1.54%	20,180,722.59	1.46%	-4.32%
商誉	0	0.00%	0	0.00%	0.00%
短期借款	485,274,220.44	38.81%	485,274,220.44	35.02%	0.00%
长期借款	0	0.00%	0	0.00%	0.0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2,443,792.28 元，下降 89.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涉及的诉讼进展到执行阶段，法院将上期冻结的部分银行存款 1,703,205.53 元划转至执行账户，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期减少 2,461,576.37 元。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99,740,544.13 元，下降 65.93%。主要系公司上期大宗批发业务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同比减少 229,841,572.88 元，下降 46.39%。主要系公司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变化影响，大宗贸易业务下滑，减少了存货的储备。

## 2、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2,873,114.19	-	349,219,662.54	-	-70.54%
营业成本	87,943,903.04	85.49%	302,624,092.65	86.66%	-70.94%
毛利率	14.51%	-	13.34%	-	-
销售费用	2,522,890.59	2.45%	3,102,783.96	0.89%	-18.69%
管理费用	20,694,125.88	20.12%	18,849,398.79	5.40%	9.79%
研发费用	8,443,095.87	8.21%	13,729,949.27	3.93%	-38.51%
财务费用	32,297,680.88	31.40%	30,560,719.32	8.75%	5.68%
信用减值损失	-97,737,083.76	-95.01%	-214,705,207.92	-61.48%	54.4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36,188,035.83	10.36%	-100.00%
其他收益	345,735.69	0.34%	511,005.92	0.15%	-32.34%
投资收益	0.00	0.00%	-2,733.79	0.00%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
营业利润	-147,407,068.01	-143.29%	-203,911,567.24	-58.39%	27.71%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637,637.38	0.62%	2,389,755.66	0.68%	-73.32%
净利润	-163,263,101.53	-158.70%	-206,301,322.90	-59.07%	20.86%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因公司取消了大宗批发业务，和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同比减少，下降 246,346,548.35 元，下降 70.54%。公司营业成本亦同比出现大幅下滑，下降 70.94%。
- 2、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16,968,124.16 元，下降 54.48%，主要系上期因江苏川东石化有限公司预付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大额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本期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较上期减少 147,019,140.52 元。
-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亏损减少 56,504,499.23 元，营业利润上升 27.71%，净利润上升 20.86%，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减少，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对利润的影响减少所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02,873,114.19	181,015,174.81	-43.1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168,204,487.7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7,943,903.04	146,399,318.08	-39.93%
其他业务成本	0.00	156,224,774.57	-10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油品收入	83,591,234.37	71,931,159.60	13.95%	-74.66%	-74.90%	-12.94%
租赁收入	19,281,879.82	16,012,743.44	16.95%	-15.09%	-22.32%	7.72%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取消了大宗批发业务，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此外公司取消了化工产品大宗批发业务，保留利润较高的油品销售业务和油罐租赁业务。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溧水蓝春加油站	28,735,552.67	27.93%	否
2	南京市浦口区金桥加油站	18,810,215.15	18.28%	否
3	南通市军山加油站	13,109,576.09	12.74%	否
4	张家港市乐余牡丹加油站	9,062,647.78	8.81%	否
5	中润油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20,411.40	7.02%	是
合计		76,938,403.09	74.79%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25,511,967.00	26.96%	否
2	浙江舟山诚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605,140.50	21.78%	否
3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8,031,895.00	19.06%	否
4	中化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14,292,890.00	15.11%	否
5	浙江自贸区常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414,440.50	9.95%	否
合计		87,856,333.00	92.86%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430.29	1,516,398.31	13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537.00	-2,411,412.47	-4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14,541.46	100.00%

##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2,004,031.98 元，上升 132.16%。主要系公司收到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退前期采购货款 55,017,409.98 元，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142,124.53 元，下降 47.36%，主要系公司镇江油库因技改项目，购买固定资产较上期增加 2,142,086.40 元。
-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314,541.46 元，上升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油品仓储及生产	30,000,000	93,966,321.21	31,685,571.22	19,281,879.82	2,328,581.5
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油品零售	5,000,000	10,720,425.90	762,248.63	6,830,957.96	-159,822.85
中润油（泗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油品销售	5,000,000	4,701,169.23	4,591,826.54	0	-104,020.12

有限公司							
兴化市 中润油 加油站 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油品零 售	2,000,000	10,186,080.79	-2,708,135.20	2,424,853.60	-680,942.74
山西省 醇醚清 洁燃料 行业技 术中心 (有限 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技术研 发	5,800,000	1,522,593.78	-603,835.89	165,094.30	-713,657.64
洁润 (镇 江)清 洁能源 有限公 司	控股子 公司	油品销 售	20,000,000	58,117,685.57	2,088,753.99	86,842,218.25	2,194,888.65
中润油 (镇 江)清 洁能源 有限公 司	控股子 公司	油品销 售	20,000,000	36,513.66	-4,496.34	0	-471.45
中润油 (镇 江)能 源有限 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油品销 售	20,000,000	0.04	-99.96	0	0
镇江润 元智慧 能源有 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技术推 广	1,000,000	0	0	0	0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持续经营评价

2022 年度油品行业整体发展不利，油品价格受国际油价影响，对行业正常运转产生不良影响，行业订单违约情况加剧，油品贸易开展不利。企业为了将影响降到最小，经营方面自大宗贸易为主开始转型为仓储业务为主，贸易为辅的经营结构来规避国际油价风险。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 14.51%，较上期上升 1.17 个百分点，通过 2022 年度实践，企业的盈利点已经趋于稳定，油库租赁给企业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企业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本性的困难。

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银行贷款诉讼，但相关诉讼已接近尾声，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新增被诉案件。公司的上下游客户因受到行业及国家时政的影响，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业务萎缩，但行业及国家时政影响均为暂时状态，未来年度会发生变化。且公司已调整经营结构，公司油库出租收入已达到一定的规模，可以覆盖由此产生的影响。同时，公司采取了多个措施来规避可能产生的损失，如加快应收款项的催收；聘请律师应对相关诉讼，争取与各方和解，降低诉讼损失；积极拓展市场，加快产品变现能力等，预计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存在对川东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公司除多次催收外，已收到川东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保证，以其持有的股权承诺偿债，由其在 2 年内解决公司的供货问题，并承担公司的损失。同时对方亦在积极帮助公司处理负债问题，努力消除货款及相关发票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公司存在存储于第三方的存货受限情况，公司已与仓储方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就存货受限达成协议，多举措解决存货问题。包括代收仓储租金，一年内无法解除存货受限的，以油库所有权抵偿，并由仓储方股东出具了保证函，以其持有的股权承诺偿债。存货的仓储风险已降到最低，预计不会出现大额违约风险。

虽然公司采取了多个措施来规避可能产生的损失，但是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多措并举尽快解决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491,312,728.90	491,312,728.90	151.51%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中国银行	中润油新	借款合同	是	197,682,750.18	是	江苏省镇	2021年1

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王菊林、支文琴、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兴化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	纠纷			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及执行费。镇江降级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2022）苏 1191 执 77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公司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对兴化市大邹镇兴盐公路南侧的不动产及设备一批进行了三次公开拍卖，并于	月 8 日
--------------	---	----	--	--	--	-------

						2023年1月21日结束拍卖活动，拍卖成交价格为8,863,456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菊林、支文琴、江苏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贷合同纠纷	是	285,074,485.34	是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3月23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及执行费。公司2022年5月6日收到浦发银行和东方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该债权已转让给东方资产。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7月7日作出(2022)苏01执707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缴纳诉讼费并	2021年3月23日

						承担本案执行费。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王菊林、支文琴	借款合同纠纷	是	8,555,493.38	是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终审判决，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书（2021）苏 1102 执 2285 号,判决公司支付执行案款及利息。截止报告期末，该案已执行到位 355,052 元，执行费已执行到位 20,000 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
总计	-	-	-	491,312,728.90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与中国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至目前该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本次诉讼公司负有给付义务，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菊林、支文琴对现金给付承担连带责任，将导致一定程度的现金流出，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及资金周转有一定影响。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对兴化市大邹镇兴盐公路南侧的不动产及设备一批进行了三次公开拍卖，并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由淮安博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 8,863,456 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与淮安博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兴化市大邹镇兴盐公路南侧的不动产及设备的交付。兴化加油站的资产被拍卖，公司不再拥有该加油站的所有权。但

该加油站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重较小，其中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424,853.60 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36%，故其所有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与浦发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至目前该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及资金周转有一定影响。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浦发银行和东方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该债权已转让给东方资产。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2022）苏 01 执 707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原审被告缴纳诉讼费，并承担本案执行费。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书》（2023）苏 0106 执 436 号及 2023 年 1 月 28 日作出的《报告财产令》（2023）苏 0106 执 436 号，申请执行人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依法立案执行。

公司将加强与债权方的沟通协商，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控保障公司正常、有序经营。

3、与常熟农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至目前该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公司负有给付义务，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菊林、支文琴对现金给付承担连带责任，将导致一定程度的现金流出，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及资金周转有一定影响。截止报告期末，该案已执行到位 355,052 元，执行费已执行到位 20,000 元。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2）苏 1102 执恢 579 号，法院将拍卖被执行人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600,000 股，拍卖被执行人王菊林持有的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000,000 股。

公司将加强与原告的沟通协商，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控保障公司正常、有序经营。

##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	18,300,000	0	18,300,000	2022年9月20日	2025年9月20日	连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是
合计	-	18,300,000	0	18,300,000	-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2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中洋民炼与南京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报告披露日，该笔担保下的债权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担保责任。

####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8,300,000	18,3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洋民炼”）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洋民炼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和5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

2021年9月29日上述担保下的债权到期后，南京银行与中洋民炼签订了2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下贷款金额分别为330万元和1500万元，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用于归还2020年3月19日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19日。同日，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分别为中洋民炼与南京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相关工作人员认为这两笔担保是为中洋民炼向南京银行借新还旧提供的保证，不属于新增担保，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22年2月17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经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已于2022年5月1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于2022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补充披露。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0,000,000	7,279,752.24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9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9月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构成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9月1日	-	挂牌	规范管理交易承诺	承诺规范交易管理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9月1日	-	挂牌	重要声明	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在履行中

####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62,501.48	0.00%	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存货	存货	查封	186,209,307.44	14.89%	公司存放的南通天

					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库区的存货,因天诚库区所有权人涉及诉讼,天诚库区被查封,导致公司存货受限。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42,584,419.52	11.40%	诉讼查封以及因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7,996,901.33	1.44%	诉讼查封以及因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股权	股权	质押	5,260,000.00	0.42%	公司以子公司兴化加油站与常石加油站股权为借款质押
<b>总计</b>	-	-	<b>352,113,129.77</b>	<b>28.16%</b>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系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抵押担保,以及因公司涉及的诉讼,执行人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暂不影响公司对该项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 2、银行存款冻结部分系公司因涉及诉讼导致的司法冻结,未来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资金流出风险,该冻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股权质押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兴化加油站和常石加油站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质押,该笔质押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失信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中获悉,公司子公司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报告披露日该失信情形尚未消除。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2,000,000	92.80%	0	232,000,000	92.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533,334	27.81%		69,533,334	27.81%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	0.08%		200,000	0.08%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000,000	7.20%	0	18,000,000	7.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00,000	7.20%		18,000,000	7.20%
	董事、监事、高管	18,000,000	7.20%		18,000,000	7.2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50,000,000	-	0	2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69,333,334	0	69,333,334	27.73%	0	69,333,334	68,600,000	69,333,334
2	王菊林	18,200,000	0	18,200,000	7.28%	18,000,000	200,000	8,000,000	18,200,000

3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14,000,000	0	14,000,000	5.60%	0	14,000,000	0	0
4	平阳碧海天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2,000,000	4.80%	0	12,000,000	0	0
5	王德意	10,766,000	0	10,766,000	4.31%	0	10,766,000	0	0
6	深圳华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4.00%	0	10,000,000	0	0
7	梁水生	8,554,000	0	8,554,000	3.42%	0	8,554,000	0	0

8	苏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09,000	350,000	8,459,000	3.38%	0	8,459,000	0	0
9	黄坤鹏	6,600,000	0	6,600,000	2.64%	0	6,600,000	0	0
10	王菡悦	6,440,000	0	6,440,000	2.58%	0	6,440,000	0	0
<b>合计</b>		164,002,334	350,000	164,352,334	65.74%	18,000,000	146,352,334	76,600,000	87,533,33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王菊林为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持有集团公司 72.13%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733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王菊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937026773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414 号 1701-1703，1704-1705 室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天然气（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燃料油、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汽车用品销售；企业投资咨询；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建筑工程；物业管理；粗白油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汽油生产、其他柴油生产（以上两项限取得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

中润环能目前股东为3人，除王菊林外，其余2名股东均不直接持有中润新能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及治理层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1	王菊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8,656.00
2	支文琴	无	2,144.00
3	潘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00.00
合计	-	-	1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王菊林直接持股 7.28%，王菊林、支文琴夫妇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9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4.96%，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2.24%。王菊林、支文琴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王菊林简历

王菊林，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MBA，北京大学后 EMBA。1980年—1985年在山东淄博 8345 部队服役，1985年—1986年任太仓工业公司科长，1987年—1990年任太仓第三化工厂书记兼厂长，1990年—1996年任江苏太利集团常务副总，1996年—2001年任江苏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2006年任南京润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2004年兼任南京盈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 2021年9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中润环能执行董事、中润仓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石加油站执行董事、醇醚清洁燃料中心执行董事、中汇商业执行董事、南京慧友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菊林先生兼任全国工商联石油商会副会长，江苏省工商联石油业商会副会长，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副会长，同时是全国醇醚燃料及醇醚清洁汽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全国醇醚燃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14）

专家委员，江苏省 M45 车用甲醇汽油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我国醇醚事业发展，规范甲醇燃料市场，推动江苏醇醚市场发展，推广清洁能源做出了巨大贡献，2011 年被评为“中国十大低碳经济领军人物”。

(2) 支文琴简历

支文琴，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1996 年任职于太仓马北印花厂，1997 年—2003 年任职于太仓马北储运站，2007 年至 2019 年 4 月任职中润新能董事，现任中润油（泗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润兆科技董事长、南大高科监事、聚润投资执行董事、江苏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菊华	董事、董事长	男	否	1956年4月	2022年5月11日	2023年6月11日
陈纯泽	董事	男	否	1962年11月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陆兵	董事、总经理	男	否	1983年1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3年6月11日
王巍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83年4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3年6月11日
虞元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81年1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3年6月11日
童晓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62年2月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茆艳	监事	女	否	1985年11月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6月11日
魏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76年3月	2021年9月24日	2023年6月11日
刘福启	副总经理	男	否	1981年2月	2021年9月24日	2023年6月11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董事长王菊华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王巍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董事长王菊华先生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菊林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潘伟	董事、董事长	离任	无	潘伟先生因个人	

				原因辞职	
王菊华	无	新任	董事、董事长	选举王菊华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	
殷秋娣	监事	离任	无	殷秋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茆艳	无	新任	监事	选举茆艳女士为公司监事	

###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是	1
总经理	否	0
董事会秘书	否	0
财务总监	否	0

###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王菊华，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75年12月至1980年12月在部队服役，1981年1月至1990年12月在太仓市浮桥镇乡镇企业任职，1993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苏州巨升模具公司任职，2008年1月至2014年7月在宿迁润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任厂长。2014年8月至今在中润油（泗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厂长。

茆艳，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行政管理学学士，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南京欧艺整体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物流文员、物流主管、行政人事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在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任南京分公司HRBP；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在南京万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人事行政经理、总裁办主任、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2019年5月至今在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任培训主管、人力资源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5月起兼任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公司财务负责人虞元武具备中级会计职称，从事会计师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虞元武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10
生产人员	33		6	27
销售人员	14			14
技术人员	26		1	25
财务人员	7		2	5
行政人员	17			17
<b>员工总计</b>	<b>107</b>		<b>9</b>	<b>98</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4
本科	28	26
专科	34	36
专科以下	40	32
员工总计	107	98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基本工资和绩效工作相结合的薪酬政策，对不同岗位采取不同类型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薪酬体系逐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培训体系，包含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其中岗前培训主要为企业文化、素养课程、安全教育等；在岗培训有师带徒政策、技能培训等；专业培训有岗位工作职责相关的专业提升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1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且，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6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2020年4月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进行了披露。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制度》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是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的，在程序的完整性和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 （二）三会运作情况

###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5	7	4

###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2022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	否	

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	--	--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1个，取消议案0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7.28%股份的股东王菊林书面提交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请在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针对董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应规定。公司监事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了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落实和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利、技术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

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生产经营部、采购部、销售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信息系统管理部、中润油新能源研究所、资金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等 10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整错更正情况。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开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功能，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4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程占应 2 年	王郢第 1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新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中润新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一）诉讼和对外担保事项

如附注“十三、1、中润新能已决诉讼形成的重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涉诉金额 197,682,750.18 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涉诉金额 285,074,485.34 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涉诉金额 8,555,493.38 元，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目前正在执行中。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润新能逾期金融借款合计 485,274,220.44 元，欠息及逾期罚息合计 69,913,104.12 元。

上述诉讼已二审审理终结，但因涉及金融机构贷款及相关利息罚息的最终执行情况，我们无法判断相关诉讼执行对中润新能的影响。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尚未取得律师事务所就中润新能委托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回函和相关情况说明，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中润新能相关诉讼和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完整性。

## （二）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中润新能货币资金余额 291,753.29 元，公司存在 485,274,220.44 元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合计产生利息及罚息共 69,913,104.12 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 352,113,129.77 元。

受大额金融借款逾期诉讼、税务检查、银行账户受限冻结等事项影响，中润新能业务活动受到较大冲击，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连续三年亏损严重，且涉诉债权方正在采取相关措施收回债务，如“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中润新能全资子公司兴化加油站名下资产期后已被法院司法拍卖完成，股东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王菊林持有的中润新能股权期后被司法拍卖中。此外，如“十三、3、（2）关于中润新能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数项股权转让纠纷及对外担保诉讼。

如附注“十三、3、（3）持续经营”所述，虽然公司采取了多个措施来规避可能产生的损失，但是我们认为导致对中润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我们无法判断中润新能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三）第三方库存

如附注“六、5、存货”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润新能账面显示存放在天诚库区的存货 36926.885 吨，186,209,307.44 元，天诚库区所有权人为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因天诚库区所有权人涉及诉讼，天诚库区被查封，导致公司存货受限。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265,588,174.22 元，受限存货占比存货期末余额 70.11%，受限存货占比资产总额 14.89%。因中润新能存货受限，我们无法充分实施对中润新能天诚库区存货的监盘工作，无法就其部分资产的数量及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财务报表存货列报的存在、真实性和准确性。

## （四）其他应收款

如附注“六、4、其他应收款-注 1、注 2、注 3”、附注“六、16、应交税费-注 1、注 2、注 3”

所述：①川东公司欠付中润新能履约货款 798,171,067.43 元，因对方存在履约风险，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减值。②中润新能 2019 年度采购川东公司货款，因对方未开具发票，导致中润新能于 2021 年度进行纳税申报表更正，产生代缴税款 249,861,379.71 元，同时对方公司存在经营风险，对代缴税款计提减值。

上述款项合计 1,048,032,447.14 元，占比资产总额 83.83%，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

#### （五）业务混同，财务人员发生变动

2022 年度中润新能将主要成品油贸易业务转移至其控股子公司洁润（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润（镇江）”），并委托洁润（镇江）代收代付中润新能本部及其他主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款项、日常经营费用及部分月份工资发放等，营业成本费用在核算过程中存在各公司间混同情况。中润新能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销售公司”）签订油库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中润新能管理油库现场业务操作及管理，但日常管理中中润新能与仓储销售公司的营业成本未单独划分核算，无法认定营业成本归集的准确性。中润新能全资子公司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石加油站”）银行账户涉诉被冻结，日常营业款项通过朱斌个人卡账户进行代收代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朱斌 1,921,468.87 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收回。2022 年度中润新能财务部门人员发生变动，会计主管人员离职，账务核算较为混乱。综上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对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

#### （六）大额退货行为

2022 年 4 月中润新能退回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天诚库区存货留存 92#清洁汽油 216,454,115.39 元，同月下旬客户南通安润石油公司退货 92#清洁汽油 96,195,000.00 元，中润新能退货给上游供应商川东公司，中润新能开具销项负数发票 96,195,000.00 元，川东公司开具红字发票 312,649,115.39 元（不含税）。

2022 年 12 月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向中润新能提出退货 92#汽油（VIA）1980 吨、涉及退货金额人民币 10,872,477.88 元（不含税），中润新能开具增值税销项负数发票，该项销售业务系 2020 年以前产生，中润新能账务处理冲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以上退货事项，中润新能未能提供相关退货流转资料，我们无法判断以上事项的业务真实性及账务处理的准确性，上述事项调整影响金额未反映在后附财务报表中。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润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润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润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润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中润新能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润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占应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郅第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六、1	291,753.29	2,735,545.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六、2	51,547,257.18	151,287,801.31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附注六、3	1,899,993.65	2,175,128.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4	745,549,049.04	518,843,499.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六、5	265,588,174.22	495,429,747.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六、6	62,647.78	1,180,925.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64,938,875.16</b>	<b>1,171,652,648.1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六、7	157,362,703.13	166,790,811.93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六、8	19,308,261.75	20,180,72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六、9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六、10	8,644,947.34	12,852,55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六、11		14,321,12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5,315,912.22</b>	<b>214,145,207.92</b>
<b>资产总计</b>		<b>1,250,254,787.38</b>	<b>1,385,797,856.0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六、12	485,274,220.44	485,274,22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六、13	22,426,634.52	74,081,809.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六、14	23,901,563.86	14,158,14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六、15	458,177.29	502,993.74
应交税费	附注六、16	194,727,633.02	247,527,327.22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17	190,999,979.53	71,519,630.22
其中：应付利息		69,913,104.12	37,623,975.7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六、18	3,016,662.40	1,840,559.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0,804,871.06</b>	<b>894,904,686.7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附注六、19	4,964,812.41	4,964,812.41
递延收益	附注六、20	53,356.42	170,36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18,168.83</b>	<b>5,135,175.35</b>
<b>负债合计</b>		<b>925,823,039.89</b>	<b>900,039,862.1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附注六、21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六、22	220,297,088.81	220,297,088.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附注六、23	15,255,351.29	13,318,496.22
盈余公积		51,541,986.02	51,541,986.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25	-212,820,664.14	-49,338,12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273,761.98	485,819,450.16
少数股东权益		157,985.51	-61,456.2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24,431,747.49</b>	<b>485,757,993.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250,254,787.38</b>	<b>1,385,797,856.06</b>

法定代表人：王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元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元武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959.49	732,17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十四、1	14,343,591.33	152,380,03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640,766.22	883,128.50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四、2	779,831,914.01	558,725,51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1,195,209.96	495,305,342.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76,075,441.01</b>	<b>1,208,026,194.8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四、3	52,400,000.00	5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319,569.29	101,971,208.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22,300.81	7,394,73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31,484.52	8,932,35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1,12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1,973,354.62</b>	<b>185,019,418.11</b>
<b>资产总计</b>		<b>1,238,048,795.63</b>	<b>1,393,045,612.9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85,274,220.44	485,274,220.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144,212.66	80,940,260.34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2,595.65	486,240.09
应交税费		193,631,916.90	246,684,225.44
其他应付款		182,691,991.15	64,915,605.05
其中：应付利息		69,913,104.12	37,623,975.77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5,168,989.39	5,399,505.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71,968.62	701,935.69
<b>流动负债合计</b>		<b>895,325,894.81</b>	<b>884,401,992.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25,555.00	1,725,555.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725,555.00	1,725,555.00
<b>负债合计</b>		897,051,449.81	886,127,547.3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297,088.81	220,297,088.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429,088.41	11,643,801.02
盈余公积		51,541,986.02	51,541,986.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270,817.42	-26,564,810.2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340,997,345.82	506,918,065.6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1,238,048,795.63	1,393,045,612.98

法定代表人：王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元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元武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102,873,114.19	349,219,662.54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六、26	102,873,114.19	349,219,662.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52,888,834.13	375,122,329.82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六、26	87,943,903.04	302,624,09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27	987,137.87	6,255,385.83
销售费用	附注六、28	2,522,890.59	3,102,783.96
管理费用	附注六、29	20,694,125.88	18,849,398.79
研发费用	附注六、30	8,443,095.87	13,729,949.27

财务费用	附注六、31	32,297,680.88	30,560,719.32
其中：利息费用		32,289,128.35	30,537,484.60
利息收入		-6,698.71	-6,992.35
加：其他收益	附注六、32	345,735.69	511,00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33		-2,73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34	-97,737,083.76	-214,705,207.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35		36,188,035.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47,407,068.01	-203,911,567.2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六、36	637,637.38	2,389,755.6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48,044,705.39	-206,301,322.90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37	15,218,396.1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63,263,101.53	-206,301,322.9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263,101.53	-206,301,322.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441.73	-61,446.2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482,543.25	-206,239,876.6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63,263,101.53	-206,301,322.9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482,543.25	-206,239,876.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441.73	-61,446.21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3

法定代表人：王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元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元武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b>一、营业收入</b>	附注十四、4	23,503,552.73	338,968,892.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四、4	16,403,802.29	294,269,973.11
税金及附加		694,445.97	5,968,116.99
销售费用		2,492,547.43	996,619.49
管理费用		18,208,615.90	17,052,557.21
研发费用		8,443,095.87	13,729,949.27
财务费用		32,290,631.73	30,557,257.30
其中：利息费用		32,289,128.35	30,537,484.60
利息收入		-1,950.82	-1,826.73
加：其他收益		56,269.27	323,79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四、5	-	-2,733.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845,373.89	-215,500,965.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4,275,763.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51,818,691.08	-194,509,724.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66,195.82	2,328,331.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384,886.90	-196,838,056.01
减：所得税费用		14,321,12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706,007.19	-196,838,056.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706,007.19	-196,838,056.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706,007.19	-196,838,056.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9

法定代表人：王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元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元武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323,657.80	841,653,06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38（1）	60,591,712.01	10,744,972.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2,915,369.81</b>	<b>852,398,039.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85,081.35	790,677,47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2,248.54	11,540,55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9,610.90	3,858,62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38（2）	63,367,998.73	44,804,991.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9,394,939.52</b>	<b>850,881,641.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20,430.29</b>	<b>1,516,398.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038.1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3,537.00	1,411,45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53,537.00</b>	<b>2,421,450.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53,537.00</b>	<b>-2,411,412.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38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154.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14,541.4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0.00	-314,541.4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3,937,848.9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106.71	2,728,29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58.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29,251.81	2,728,293.29

法定代表人：王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元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元武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6,909.66	798,069,10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41,803.82	3,321,696.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2,048,713.48	801,390,80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1,423.20	752,655,31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9,631.79	10,867,95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776.73	2,808,78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79,407.30	33,374,108.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71,794,239.02	799,706,163.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54,474.46	1,684,642.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10,03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250.00	1,387,30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6,250.00</b>	<b>1,397,300.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6,250.00</b>	<b>-1,387,262.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9,38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5,15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314,541.4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314,541.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224.46</b>	<b>-17,161.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5.97	131,642.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860.43</b>	<b>114,481.20</b>

法定代表人：王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元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元武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	-	-	220,297,088.81	-	-	13,318,496.22	51,541,986.02	-	-49,338,120.89	-61,456.21	485,757,99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0	-	-	-	220,297,088.81	-	-	13,318,496.22	51,541,986.02	-	-49,338,120.89	-61,456.21	485,757,993.95
三、本期增		-	-	-	-	-	-	1,936,855.07	-	-	-163,482,543.25	219,441.73	-161,326,246.46

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63,482,543.25	219,441.73	-163,263,101.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1,936,855.07	-	-	-	-	1,936,855.07	
1.本期提取							5,027,686.34					5,027,686.34	
2.本期使用							3,090,831.27					3,090,831.2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	-	-	-	220,297,088.81	-	15,255,351.29	51,541,986.02	-	-212,820,664.14	157,985.52	324,431,747.49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220,297,088.81			9,327,046.30	51,541,986.02		156,901,755.80	-10.00	688,067,86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0	-	-	-	220,297,088.81	-	-	9,327,046.30	51,541,986.02	-	156,901,755.80	-10.00	688,067,86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991,449.92	-	-	-206,239,876.69	-61,446.21	-202,309,87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6,239,876.69	-61,446.21	-206,301,32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3,991,449.92	-	-	-	-	-	3,991,449.92
1. 本期提取							5,041,154.07						5,041,154.07
2. 本期使用							1,049,704.15						1,049,704.15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	-	-	220,297,088.81	-	-	13,318,496.22	51,541,986.02	-	-49,338,120.89	-61,456.21	485,757,993.95

法定代表人：王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元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元武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	-	-	220,297,088.81	-	-	11,643,801.02	51,541,986.02		-26,564,810.23	506,918,06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0	-	-	-	220,297,088.81	-	-	11,643,801.02	51,541,986.02		-26,564,810.23	506,918,06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85,287.39	-		-166,706,007.19	-165,920,719.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66,706,007.19	-166,706,007.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785,287.39	-	-	-	785,287.39	
1. 本期提取							3,427,348.16				3,427,348.16	
2. 本期使用							2,642,060.77				2,642,060.77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	-	-	220,297,088.81	-	-	12,429,088.41	51,541,986.02		-193,270,817.42	340,997,345.82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220,297,088.81			8,154,920.91	51,541,986.02		170,273,245.78	700,267,24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0	-	-	-	220,297,088.81	-	-	8,154,920.91	51,541,986.02		170,273,245.78	700,267,24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488,880.11	-		-196,838,056.01	-193,349,17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96,838,056.01	-196,838,05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3,488,880.11	-	-	-	3,488,880.11
1. 本期提取								4,319,286.50				4,319,286.50
2. 本期使用								830,406.39				830,406.39
（六）其他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0</b>	<b>-</b>	<b>-</b>	<b>-</b>	<b>220,297,088.81</b>	<b>-</b>	<b>-</b>	<b>11,643,801.02</b>	<b>51,541,986.02</b>	<b>-26,564,810.23</b>	<b>-</b>	<b>506,918,065.62</b>

法定代表人：王菊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元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元武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新能”或“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宿迁润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1年2月9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江苏润发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2月17日更名为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王菊林、上海久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股本总额为5,000.00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86号核准，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润新能，证券代码：831890。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0号文《关于核准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6,000万新股。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参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股权认购款共计人民币253,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6,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207,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50018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换取了由江苏省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00786341674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菊华，住所为镇江新区静脉产业园办公楼410室。

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研发；生物质能源生产（危险化学品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甲醇燃料生产；甲醇汽油生产；调和汽油生产；调和柴油生产；汽油销售；柴油销售；乙醇汽油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批发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M92#汽油、M95#汽油、92#汽油等产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王菊林。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4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等各项描述。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

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

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

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00
1-2年	10.00	5.00
2-3年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坏账准备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分析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2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 10、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1、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

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13、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1	5	3.06-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

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1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6“租赁”。

#### **1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系统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

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1、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6“租赁”。

##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3、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

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6、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报告期内未新增租赁业务，仅存在一项经营租赁。对首次执行日前的天诚库区经营租赁，本公司与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存在一项《仓储（包罐）服务合同》，相关租赁服务定价条款因双方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未按市场价进行结算计价，不适用新租赁准则。

##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1“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 （2） 安全生产费

维简费与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3、“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

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30、 其他

无。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13%、6%），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对销售的甲醇汽油按每升人民币 1.52 元计缴消费税，同时扣减用于连续生产甲醇汽油而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石脑油等原料中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2%、1.5%）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25%、15%）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25%
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	25%
中润油（泗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
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25%
山西省醇醚清洁燃料行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5%
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25%
洁润（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润油（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	25%
镇江润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78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8]985号文件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2月7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已到期。

### 3、其他说明

无。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2 年度，“上年”指 2021 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734.09	950.00
银行存款	273,019.20	2,734,595.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91,753.29	2,735,545.57

注：由于诉讼产生冻结，具体如下：

①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账号 304710100100264377，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 元，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账号 70390188000138907，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3.60 元，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账号 466369256130，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账号 111270001000008862，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账号 93180154740000792，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账号 633817592，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193.89 元。

②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账号 403710100100292116，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59 元；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账号 93180154740000805，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34 元。

③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兴化农商行大邹支行账号 3212810161010000245635，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185.49 元；

④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镇江市大港支行账号 471574383483，2022 年

12月31日余额0.00元。

## 2、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8,932,241.24
1至2年	3,421,929.95
2至3年	68,386.11
3至4年	1,000.00
4至5年	22,221.00
5年以上	
小 计	52,445,778.30
减：坏账准备	898,521.12
合 计	51,547,257.18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4,903.00	0.07	34,903.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52,410,875.30	99.93	863,618.12	1.65	51,547,257.18
其中：					
组合1：账龄分析组 合	52,410,875.30	99.93	863,618.12	1.65	51,547,257.18
组合2：无风险组合					
合 计	52,445,778.30	100.00	898,521.12	1.71	51,547,257.1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903.00	0.02	34,903.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976,110.22	99.98	1,688,308.91	1.10	151,287,801.31
其中：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152,976,110.22	99.98	1,688,308.91	1.10	151,287,801.31
组合2：无风险组合					
合计	153,011,013.22	100.00	1,723,211.91	1.13	151,287,801.31

##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车牌号挂账	34,903.00	34,90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903.00	34,903.00	100.00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932,241.24	488,659.19	1.00
1-2年	3,421,929.95	342,193.00	10.00
2-3年	33,483.11	10,044.93	30.00
3-4年	1,000.00	500.00	50.00
4-5年	22,221.00	22,221.00	100.00
5年以上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52,410,875.30	863,618.12	1.65

##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723,211.91	790,511.14	1,615,201.93			898,521.12
合 计	1,723,211.91	790,511.14	1,615,201.93			898,521.12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 (4)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如东县吉星加油站（有限合伙）	11,915,765.99	22.72	119,157.66
如皋川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8,230,320.04	15.69	82,303.20
中润油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94,856.54	13.15	154,099.92
南通市鹤丰加油站有限公司	4,667,945.80	8.90	46,679.46
南京市浦口区金桥加油站	4,445,030.97	8.48	44,450.31
合 计	36,153,919.34	68.94	446,690.55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6,153,919.3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8.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46,690.5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0,913.62	77.42	1,512,111.64	69.52
1 至 2 年	167,229.58	8.80	121,217.08	5.57
2 至 3 年	77,336.37	4.07	104,400.40	4.80
3 年以上	184,514.08	9.71	437,399.38	20.11
合 计	1,899,993.65	100.00	2,175,128.50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0	55.79
南通佳好能源有限公司	137,289.18	7.23
中润油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6,500.00	6.66
浙江自贸区常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352.00	6.33
南京化学园实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3.16
合 计	1,504,141.18	79.17

##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5,549,049.04	518,843,499.93
合 计	745,549,049.04	518,843,499.93

## (1)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07,445,787.57
1 至 2 年	649,090,566.63

账 龄	年末余额
2 至 3 年	1,186,647.49
3 至 4 年	5,244,548.16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63,711.90
小 计	1,063,031,261.75
减：坏账准备	317,482,212.71
合 计	745,549,049.04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款	803,123,067.43	526,836,340.40
代缴税款	249,861,379.71	201,019,713.92
往来款	7,224,602.00	9,351,349.84
保证金及押金	71,712.90	67,065.90
代扣代缴款项	43,082.39	53,781.74
备用金	106.25	4,016.00
其他	2,707,311.07	431,670.29
小 计	1,063,031,261.75	737,763,938.09
减：坏账准备	317,482,212.71	218,920,438.16
合 计	745,549,049.04	518,843,499.93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422.49	1,110,199.37	217,756,816.30	218,920,438.16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本期：	53,422.49	1,110,199.37	217,756,816.30	218,920,438.16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05.05	1,910,662.23	125,351,456.33	127,268,523.61
本期转回	8,210.58		28,698,538.48	28,706,749.0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616.96	3,020,861.60	314,409,734.15	317,482,212.71

##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 他 变 动	
其 他 应 收 款	218,920,438.16	127,268,523.60	127,268,523.61			317,482,212.71
合 计	218,920,438.16	127,268,523.60	127,268,523.61			317,482,212.71

##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798,171,067.43	1-2 年	75.05	239,451,320.23
	代缴税款及滞纳金	249,861,379.71	1-2 年	23.49	74,958,413.91
江苏长江环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37,607.21	1-2 年	0.30	126,516.36
中化西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952,000.00	3-4 年	0.28	1,476,000.00
浙江凯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0	3-4 年	0.19	1,000,000.00
朱斌	往来款	1,921,468.87	1 年以内	0.18	19,214.69
合 计	—	1,058,143,523.22	—	99.49	317,031,465.19

注 1：公司与川东公司签订了化工品供应协议，并预付了 523,786,124.65 元的预付款，公司 2022 年退库川东公司化工品合计 329,402,352.76 元，收回货款金额 55,017,409.9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川东公司尚欠付货物金额 798,171,067.43 元。公司收到川东公司风险提示函，陈述对方存在经营困难，继续供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将预付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减值。

注 2：2021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镇开询（2021）0001 号、镇开纳提（2021）CPY0001 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局经数据分析，因公司涉嫌接受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存在较大的成品油经销风险。川东公司因发票开具产品名称有误，导致公司收讫抵扣的发票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引起公司进项税额转出，金额为 12,505,349.66 元，应由川东公司承担，相关税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减值。

注 3：2019 年，公司自川东公司采购汽油合计数量 59200 吨，除税金额 312,649,115.05 元，含税金额 353,293,500.00 元，货物已于当年 8 月至 12 月全部销售给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与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发票已经开具，货款已经全部通过银行收讫，公

司为此承担了应税消费税及增值税。由于川东公司未按规定向公司开具发票，导致公司需要承担上述货款的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纳税义务，应纳税款消费税金额为 132,026,767.25 元，产生的附加税费金额为 15,843,212.06 元，进项税转出 40,644,384.95 元，2021 年 12 月 1 日，中润新能对 2019 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更正。公司 2022 年 4 月退库川东公司化工品合计 216,454,115.05 元，并由川东公司开具红字发票，冲进项税转出 28,139,035.29 元，以上欠缴税款总计 160,375,328.97 元。相关税款应当自川东公司收回，因川东公司存在经营风险，对代缴税款计提减值。综上事项，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计提相关税款滞纳金 89,486,050.74 元。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 5、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493,955.89		250,493,955.89
库存商品	15,094,218.33		15,094,218.33
合 计	265,588,174.22		265,588,174.22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2,597,517.70		492,597,517.70
库存商品	2,832,229.40		2,832,229.40
合 计	495,429,747.10		495,429,747.10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退所得税		97,364.49
待抵扣进项税额	62,647.78	1,041,408.21
待认证进项税额		42,153.03
合 计	62,647.78	1,180,925.73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7,362,703.13	166,790,811.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57,362,703.13	166,790,811.93

**(1)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60,344,852.53	46,999,448.01	409,990.86	1,275,051.62	88,647.38	209,117,990.40
2、本年增加金额		2,409,788.79				2,409,788.79
(1) 购置		1,547,045.40				1,547,045.40
(2) 在建工程转入		862,743.39				862,743.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60,344,852.53	49,409,236.80	409,990.86	1,275,051.62	88,647.38	211,527,779.19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6,146,537.69	14,844,516.07	112,762.06	1,096,103.99	51,432.70	42,251,352.51
2、本年增加金额	7,543,605.60	3,940,768.91	276,729.26	59,950.87	16,842.95	11,837,897.59
(1) 计提	7,543,605.60	3,940,768.91	276,729.26	59,950.87	16,842.95	11,837,897.59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3,690,143.29	18,785,284.98	389,491.32	1,156,054.86	68,275.65	54,089,250.10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11,715.82	53,548.11		10,562.03		75,825.9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1,715.82	53,548.11		10,562.03		75,825.9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642,993.42	30,570,403.71	20,499.54	108,434.73	20,371.73	157,362,703.1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4,186,599.02	32,101,383.83	297,228.80	168,385.60	37,214.68	166,790,811.93

注：因金融借款逾期未还，中行大港支行提起诉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诉讼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2,584,419.52 元。详见附注“六、(12) 短期借款”、附注“十三、(1) 中润新能已决诉讼形成的重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知识产权			合 计
		专利权	软件	小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1,683,945.08	4,124,634.00	16,256.41	4,140,890.41	25,824,835.4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683,945.08	4,124,634.00	16,256.41	4,140,890.41	25,824,835.49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3,187,288.03	2,440,568.46	16,256.41	2,456,824.87	5,644,112.9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知识产权			合 计
		专利权	软件	小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99,755.72	372,705.12		372,705.12	872,460.84
（1）计提	499,755.72	372,705.12		372,705.12	872,460.8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687,043.75	2,813,273.58	16,256.41	2,829,529.99	6,516,573.74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996,901.33	1,311,360.42		1,311,360.42	19,308,261.7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8,496,657.05	1,684,065.54		1,684,065.54	20,180,722.59

注：因金融借款逾期未还，中行大港支行提起诉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诉讼案件已二审审理终结，受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996,901.33 元。详见附注“六、（12）短期借款”、附注“十三、（1）中润新能已决诉讼形成的重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 9、商誉

###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西省醇醚清洁能源行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39,327.77					239,327.77
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7,848,399.43					7,848,399.4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 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 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合 计	8,087,727.20					8,087,727.20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 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西省醇醚清洁燃 料行业技术中心 (有限公司)	239,327.77					239,327.77
常熟市常石加油站 有限公司	7,848,399.43					7,848,399.43
合 计	8,087,727.20					8,087,727.20

##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 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789,135.22		3,884,575.13		7,904,560.09
系统工程	1,063,417.89		323,030.64		740,387.25
合 计	12,852,553.11		4,207,605.77		8,644,947.34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474,135.27	14,321,120.29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95,474,135.27	14,321,120.29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8,456,559.79	125,431,314.83
可抵扣亏损	328,255,523.78	266,379,824.60
合计	646,712,083.57	391,811,139.43

注：受大额金融借款逾期诉讼、税务检查、银行账户受限冻结等事项影响，中润新能业务活动受到较大冲击，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连续三年亏损严重，考虑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本期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2、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8,555,493.38	8,555,493.38
质押+保证+抵押	79,000,000.00	79,000,000.00
抵押+保证	117,728,727.14	117,728,727.14
抵押+质押	279,989,999.92	279,989,999.92
合计	485,274,220.44	485,274,220.44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85,274,220.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到期利率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9,500,000.00	5.0025	2020-12-10	7.003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9,228,727.14	5.0025	2020-9-23	7.003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9,500,000.00	5.0025	2020-12-10	7.003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00.00	5.0025	2020-12-10	7.003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8,500,000.00	5.2200	2020-9-30	7.308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99,989,999.92	4.3500	2021-02-26	5.66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80,000,000.00	4.3500	2021-02-26	5.66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0,000,000.00	4.3500	2021-02-26	5.66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90,000,000.00	4.3500	2021-02-26	5.6600

借款单位	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到期日期	到期利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55,493.38	4.3500	2021-09-06	6.5250
合计	485,274,220.44	/	/	/

注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将截止 2022 年 2 月 21 日对中润新能及相关担保项下的债权本金余额 279,989,999.92 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注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大港支行”、“原告”）与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新能”、“被告 1”）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行大港支行向中润新能提供 2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大港支行与中润新能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大港支行向中润新能提供 19,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为确保中润新能债务的履行，中行大港支行分别与几被告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如下：（1）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行大港支行与王菊林（以下称“被告 3”）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王菊林将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的房产、土地抵押给原告，抵押担保的债权余额为本金人民币 1,982 万元及该本金项下利息、费用等；（2）2018 年 6 月 21 日，中行大港支行与中润新能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中润新能将位于镇江新区大港的房产和土地，抵押给中行大港支行，抵押担保的债权余额为本金人民币 1,842.3 万元及本金项下利息、费用等。（3）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行大港支行与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油镇江”、“被告 2”），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中润油镇江将位于镇江新区大港的房产和土地抵押给中行大港支行，抵押担保的债权余额为本金人民币 737.83 万元及该本金项下利息、费用等。（4）2020 年 1 月 8 日，中行大港支行与中润油镇江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中润油镇江将储油罐等设备抵押给中行大港支行，抵押担保债权余额为本金人民币 5,412.313 万元及该本金项下利息、费用等。（5）2020 年 1 月 9 日，中行大港支行与中润新能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中润新能将输油管道等设备抵押给中行大港支行，抵押担保的债权余额为本金人民币 2,903.755 万元及该本金项下利息、费用等。（6）2020 年 3 月 10 日，

中行大港支行分别与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石加油站”、“被告 5”）、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加油站”、“被告 8”）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常石加油站将加油机抵押给大港支行，兴化加油站将位于兴化市大邹镇的房产、土地、加油机抵押给大港支行，抵押担保的债权余额分别为本金人民币 13.48 万元、1,026.86 万元和 12.6 万元及该本金项下利息、费用等。（7）2020 年 3 月 10 日，中行大港支行与中润新能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中润新能将持有的兴化加油站股权 200 万元、持有常石加油站股权 500 万元质押给原告，质押担保的债权余额为本金人民币 19,900 万元及该本金项下利息、费用等。

2020 年 3 月 10 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中润新能、中润油镇江、王菊林、支文琴（以下称“被告 4”）、常石加油站、江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石油”、“被告 6”）、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赛孚”、“被告 7”）、兴化加油站、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环能”、“被告 9”）、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能源”、“被告 10”）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八份，约定为债权余额本金 19,900 万元及项下利息、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年 6 月 11 日和 2019 年 6 月 25 日，中行大港支行与中润新能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3,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20 年 6 月 19 日，双方签订展期协议，约定展期 6 个月。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行大港支行分别与中润新能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3 月 31 日，中行大港支行与中润新能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8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根据以上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均构成本合同违约，借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时尚未到期的借款全部立即到期。有权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上述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万元借款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850 万元借款到期后，中润新能未能按月还本付息，构成违约。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各中润新能发出宣布提前到期通知，宣布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立即全部到期，要求中润新能立即归还全部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及利息、费用，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中行大港支行对被告 1、2、3、4、5、6、7、8、9、10 提请诉讼。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1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书、202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民终 2085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中中行大港支

行就律师费 1,000,000.00 元的诉讼请求撤回起诉。案件审理结果及影响详见“附注十三、1、中润新能已决诉讼形成的重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 注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8 年 7 月 2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南京分行”、“原告”）与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新能”、“被告 1”）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约定融资额度金额为敞口人民币 2.8 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浦发南京分行与王菊林（“被告 2”）、支文琴（“被告 3”）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南京分行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润新能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 2.8 亿元整为限。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浦发南京分行与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环能”、“被告 4”）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南京分行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润新能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 2.8 亿元整为限。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浦发南京分行与中润环能签订《权利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润环能以其持有的 6000 万股中润新能股票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南京分行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润新能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 1 亿元整为限。

浦发南京分行与江苏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汇”、“被告 5”）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江苏中汇名下位于淮安市淮海北路 65 号淮安世贸购物中心 301 室、401 室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南京分行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润新能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的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 1.8 亿元整为限。

2020 年 9 月 28 日，浦发南京分行与中润新能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同日，浦发

南京分行向中润新能发放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浦发南京分行与中润新能签订了 3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000 万元、99,989,999.92 元和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同日浦发南京分行向中润新能发放了以上贷款。

2020 年 10 月 28 日，浦发南京分行与中润新能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 合同》，约定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增抵押担保，同时浦发南京分行与江苏中汇签订《抵押合同（单笔）》，将江苏中汇名下淮安市淮海北路 65 号淮安世贸购物中心 301 室、401 室房产的剩余价值二次抵押，上述抵押物的担保金额为 99,989,999.92 元。

经浦发南京分行调查核实，因各被告不能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起诉至人民法院，各被告名下的房产、股权、存款等财产均已被人民法院查封。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规定，借款人出现不能履行其他债务、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借款人及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重大资产被查封的，视为借款人违约，原告有权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宣布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立即到期，要求被告 1 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并结清利息。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均为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 4 以其持有的被告 1 的 6000 万股股权为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被告 5 为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各担保人均应当在担保范围内承担对应的担保责任。案件审理结果及影响详见“附注十三、1、中润新能已决诉讼形成的重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 注 4、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19 年 10 月 15 日，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常熟农商行”、“原告”）向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新能”、“被告 1”）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常熟农商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中润新能发放贷款。2020 年 9 月 23 日常熟农商行与中润新能签订了《展期协议》一份，约定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常熟农商行分别与中润环能、王菊林、支文琴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两份，约定保证人中润环能、王菊林、支文琴分别为中润新能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保证期间为两年。常熟农商行与王菊林签订了一份《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王菊林以其持有的 800 万股中润新能股份为中润新能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双方就王菊林出质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2020 年 5 月 13 日，常熟农商行与中润环能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

同》，约定中润环能以其持有的 860 万股中润新能股份为中润新能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双方就中润环能出质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案件审理结果及影响详见“附注十三、1、中润新能已决诉讼形成的重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 13、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	16,893,361.01	53,972,374.48
工程设备款	5,299,211.59	5,521,444.59
服务费	84,165.62	24,200.15
租赁费		14,400,000.00
其他	149,896.30	163,789.82
合 计	22,426,634.52	74,081,809.0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531,168.77	货款尚未结算
山东华洋中岳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	货款尚未结算
合 计	6,331,168.77	—

### 14、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23,901,563.86	14,158,146.99
合 计	23,901,563.86	14,158,146.99

### 15、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5,457.48	10,222,808.04	10,267,556.49	440,709.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36.26	901,375.81	901,443.81	17,468.26
合 计	502,993.74	11,124,183.85	11,169,000.30	458,177.29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468.93	9,307,518.06	9,386,943.59	355,043.40
2、职工福利费	33,100.00	99,950.00	133,050.00	
3、社会保险费	10,436.55	476,014.71	474,741.24	11,710.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16.40	407,822.35	407,142.35	9,896.40
工伤保险费	683.76	37,536.10	37,010.63	1,209.23
生育保险费	536.39	30,656.26	30,588.26	604.39
4、住房公积金	7,452.00	309,347.61	242,844.00	73,955.6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77.66	29,977.66	
合 计	485,457.48	10,222,808.04	10,267,556.49	440,709.0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976.35	874,204.49	874,272.49	16,908.35
2、失业保险费	559.91	27,171.32	27,171.32	559.91
合 计	17,536.26	901,375.81	901,443.81	17,468.26

##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0,929,153.20	94,828,104.51
消费税	132,026,767.25	132,026,767.25
企业所得税	759,733.48	
个人所得税	105,247.04	75,44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92,595.80	11,942,958.60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8,638,054.24	8,530,684.71
房产税	108,186.32	53,456.21
土地使用税	55,509.50	62,757.32
其他税费	12,386.19	7,155.51
合 计	194,727,633.02	247,527,327.22

注 1：2021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镇开询（2021）0001 号、镇开纳提（2021）CPY0001 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局经数据分析，因公司涉嫌接受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存在较大的成品油经销风险。川东公司因发票开具产品名称有误，导致公司收讫抵扣的发票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引起公司进项税额转出，金额为 12,505,349.66 元，应由川东公司承担，相关税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注 2：2019 年，公司自川东公司采购汽油合计数量 59200 吨，除税金额 312,649,115.05 元，含税金额 353,293,500.00 元，货物已于当年 8 月至 12 月全部销售给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与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发票已经开具，货款已经全部通过银行收讫，公司为此承担了应税消费税及增值税。由于川东公司未及时向公司开具发票，导致公司需要承担上述货款的消费税及增值税纳税义务，应纳税款消费税金额为 132,026,767.25 元，产生的附加税费金额为 15,843,212.06 元，进项税转出 40,644,384.95 元，公司 2022 年 4 月退库川东公司化工品合计 216,454,115.05 元，并由川东公司开具红字发票，冲进项税转出 28,139,035.29 元，以上欠缴税款总计 160,375,328.97 元。相关税款应当自川东公司收回。2021 年 12 月 1 日，中润新能对 2019 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需补缴消费税 132,026,767.25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9,241,873.71 元、教育费附加 3,960,803.02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2,640,535.35 元，同时进行了应交税费的计提确认。

注 3：2022 年 4 月客户南通安润石油公司退货 92#清洁汽油 96,356,195.00 元，中润新能于当月开具红字销项负数，冲销项税额 12,006,305.35 元，中润新能将该批货物作退库处理，退货给上游供应商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川东公司开具红字负数发票。

## 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69,913,104.12	37,623,975.77
其他应付款	121,086,875.41	33,895,654.45
合 计	190,999,979.53	71,519,630.22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9,913,104.12	37,623,975.77
合 计	69,913,104.12	37,623,975.77

注：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期末余额 69,913,104.12 元，其中应付利息期初余额 37,623,975.77 元，2022 年度因金融机构借款逾期产生利息 21,402,615.10 元，罚息 10,886,513.25 元，本期支付利息 0.00 元。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2,119,001.12	银行冻结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36,794,132.75	银行冻结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999,970.26	银行冻结
合 计	69,913,104.12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30,002,993.07	32,185,762.77
保证金、押金、质保金等	350,108.57	280,861.79
员工代垫款项	393,532.85	128,263.08
代扣代缴款项	37,836.09	540.84
诉讼费	805,796.93	1,077,298.00
其他	89,496,607.9	222,927.97
合 计	121,086,875.41	33,895,654.45

注：公司本期计提欠缴国家税务局镇江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城建税滞纳金 89,486,050.74 元。

##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	16,130,366.65	往来款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21,530,366.65	—

## 1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3,016,662.40	1,840,559.11
合 计	3,016,662.40	1,840,559.11

## 19、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964,812.41	4,964,812.41	诉讼产生
合 计	4,964,812.41	4,964,812.41	—

## 20、 递延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0,362.94	67,397.54	184,404.06	53,356.42	全球甲醇行业协会和梅赛尼斯公司标准制定补助款
合 计	170,362.94	67,397.54	184,404.06	53,356.42	—

## 21、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0,297,088.81			220,297,088.81
合 计	220,297,088.81			220,297,088.81

**23、 专项储备**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318,496.22	5,027,686.34	3,090,831.27	15,255,351.29
合 计	13,318,496.22	5,027,686.34	3,090,831.27	15,255,351.29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541,986.02	51,541,986.02			51,541,986.02
合 计	51,541,986.02	51,541,986.02			51,541,986.02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338,120.89	156,901,755.8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38,120.89	156,901,755.8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482,543.25	-206,239,876.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820,664.14	-49,338,120.89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02,873,114.19	87,943,903.04	181,015,174.81	146,399,318.08
其他业务			168,204,487.73	156,224,774.5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 计	102,873,114.19	87,943,903.04	349,219,662.54	302,624,092.65

## (1)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本期发生额
南京溧水蓝春加油站	非关联方	28,735,552.67
南京市浦口区金桥加油站	非关联方	18,810,215.15
南通市军山加油站	非关联方	13,109,576.09
张家港市乐余牡丹加油站	非关联方	9,062,647.78
中润油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7,220,411.40
合计	—	76,938,403.09

## 2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38,300.51	213,82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939.08	2,985,514.04
土地使用税	222,038.00	251,029.27
教育费附加	112,944.69	2,120,770.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864.78	12,429.71
印花税	38,501.30	99,105.70
消费税		565,890.35
其他税费	9,549.51	6,821.05
合 计	987,137.87	6,255,385.8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 2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1,385.96	354,542.74
摊销及折旧费	665,753.41	682,959.20
差旅费	47,474.21	917.83
办公费	32,459.83	48,794.2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29,734.52	35,922.67
水电费	16,028.68	9,985.93
业务宣传费	2,219.48	
运输装卸费		1,287,403.39
安全生产费		329,944.17
咨询服务费		131,003.62
其他	577,834.50	221,310.13
合 计	2,522,890.59	3,102,783.96

###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7,649,724.72	8,013,076.34
职工薪酬	4,579,150.45	2,723,951.87
安全生产费	4,274,650.36	4,319,286.50
咨询服务费	1,484,421.96	1,932,738.65
诉讼费	695,248.70	5,800.49
维修费	595,946.35	275,847.30
办公费	518,218.90	482,151.12
业务招待费	168,085.34	227,805.05
交通及差旅费	150,219.47	192,578.50
土地租赁费	56,880.00	47,400.00
邮电通讯费	31,964.94	245,520.00
其他	489,614.69	383,242.97
合 计	20,694,125.88	18,849,398.79

### 3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材料	6,697,566.80	11,776,882.9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0,255.39	1,897,792.62
其他	55,273.68	55,273.68
合 计	8,443,095.87	13,729,949.27

**3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32,289,128.35	30,537,484.60
减：利息收入	6,698.71	6,992.35
手续费及其他	15,251.24	30,227.07
合 计	32,297,680.88	30,560,719.32

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2,289,194.35 元，其中因金融机构借款逾期产生利息 21,402,615.10 元，罚息 10,886,513.25 元。

**32、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5,735.69	511,005.9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45,735.69	511,005.92	/

## 其他收益按项目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科技创新补贴	31,993.00	250,000.00
工会经费返还		67,178.88
稳岗补贴	22,146.00	5,062.70
个税手续费	3,502.25	2,008.18
加计抵减增值税额	103,883.58	
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	184,210.86	186,756.16
合 计	345,735.69	511,005.92

**3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13
其他		-2,771.92
合 计		-2,733.79

**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824,690.79	4,029,891.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561,774.55	-218,735,099.84
合 计	-97,737,083.76	-214,705,207.92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44,275,763.03
商誉减值损失		-8,087,727.20
合 计		36,188,035.83

**3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案件相关支出	137,635.00	1,802,874.15	137,635.00
存货盘亏损失		61,296.13	
对外捐赠		10,000.00	
滞纳金支出	84,196.84	515,585.38	84,196.84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349,545.20		349,545.20
其他	66,260.34		66,260.34
合 计	637,637.38	2,389,755.66	637,637.38

**37、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7,27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21,120.29	
合 计	15,218,396.1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044,705.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206,705.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6,183.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855.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4,785.1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19,487.78
其他影响	14,083,727.36
所得税费用	15,218,396.14

##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4,508,200.00	8,287,991.02
收到政府补助	119,261.54	317,510.76
利息收入	6,698.71	6,985.56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810,220.56	
经营活动有关的营业外收入		262.70
其他	55,147,331.20	2,132,222.07
合 计	60,591,712.01	10,744,972.11

注：中润新能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退前期采购货款

55,017,409.98 元，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8,726,249.00	29,096,479.30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4,708,132.42	7,250,615.85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431,658.10	1,514,701.22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5,251.24	30,227.07
营业外支出中有关现金支出	216,600.46	10,326.24
其他	49,270,107.51	6,902,642.16
合 计	63,367,998.73	44,804,991.84

注：中润新能于 2022 年 12 月付款-南通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欠付前期货款 33,544,852.84 元，付款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仓储罐租赁费用及其他款项 14,926,557.14 元，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b>净利润</b>	-163,263,101.53	-206,301,322.90
加：信用减值损失	97,737,083.76	214,705,207.92
资产减值准备		-36,188,035.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37,897.59	11,352,700.08
无形资产摊销	872,460.84	974,46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07,605.77	4,413,55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289,128.35	30,537,484.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21,12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841,572.88	10,106,52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717,295.45	-210,148,282.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06,042.21	182,061,374.3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20,430.29</b>	<b>1,516,398.31</b>
<b>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9,251.81	262,358.52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262,358.52	471,914.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06.71	-209,555.62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①现金</b>	<b>229,251.81</b>	<b>262,358.52</b>
其中：库存现金	18,734.09	95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517.72	261,408.52
<b>② 现金等价物</b>		
<b>③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9,251.81</b>	<b>262,358.52</b>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62,501.48	见本附注六、（一）
存货	186,209,307.44	因第三方天诚库区受限，详见本附注六、（五）
固定资产	142,584,419.52	诉讼查封以及为本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17,996,901.33	诉讼查封以及为本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股权	5,260,000.00	兴化与常熟的股权借款质押担保
合 计	352,113,129.77	

#### 40、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额
收全球甲醇行业协会标准制定补助 款	184,210.86	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184,210.86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	镇江新区港南路 300 号	仓储	100.00		设立
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苏	常熟市支塘镇何市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润油（泗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	泗阳县众兴镇经济开发区西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苏	兴化市大邹镇双溪村兴盐公路南侧	零售	100.00		设立
山西省醇醚清洁燃料行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	太原高新区发展路 88 号华顿大厦 12 层 1205 室	检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洁润（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镇江市新区姚桥镇大东村花字街 12-2 号	批发业	90.00		设立
中润油（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镇江市新区临江西路 158 号	零售业	90.00		设立
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镇江市新区临江西路 158 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0.00		设立
镇江润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镇江市新区姚桥镇人民政府办公楼西侧二楼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00		设立

####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 （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

等，参见“附注四：金融资产减值”部分的会计政策。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贸易、投资、咨询等	12,000 万元	27.73	27.73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王菊林。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南大高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润天任航空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润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菊林	实际控制人
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支文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中润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润海新能源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京润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润油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菊林、支文琴夫妇之女的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金额
中润油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	59,340.84	61,297.57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金额
中润油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	7,220,411.40	6,838,976.51

### (2) 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6日	否
王菊林、支文琴	10,000,000.00	2020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6日	否
王菊林夫妇个人担保	29,500,000.00	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12月24日	否
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公司	29,500,000.00	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12月24日	否
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12月24日	否
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12月24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12月24日	否
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12月24日	否
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12月24日	否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00.00	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12月24日	否
王菊林夫妇个人担保	49,500,000.00	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否
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公司	49,500,000.00	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否
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否
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否
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否
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否
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否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否
王菊林夫妇个人担保	28,500,000.00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否
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公司	28,500,000.00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否
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否
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否
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否
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否
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否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否
王菊林夫妇个人担保	39,228,727.14	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3日	否
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公司	39,228,727.14	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3日	否
王菊林夫妇个人担保	50,000,000.00	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	否
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	否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279,989,999.92	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	否
王菊林夫妇个人担保	279,989,999.92	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	否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	否
王菊林夫妇个人担保	100,000,000.00	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9月28日	否
王菊林夫妇个人担保	10,000,000.00	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9月28日	否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9月28日	否
王菊林夫妇个人担保	90,000,000.00	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9月28日	否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9月28日	否
王菊林夫妇个人担保	80,000,000.00	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9月28日	否

## 注：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0年3月10日，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457569730E200307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加油机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457569730E171221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457569730E200306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人民币134,800.00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20年3月10日，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457569730E200307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457569730E171221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457569730E200306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人民币199,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2020年3月10日，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457569730E200307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457569730E171221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457569730E200306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人民币199,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2020年3月10日，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457569730E200307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457569730E171221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457569730E200306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人民币199,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2020年3月10日，王菊林、支文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457569730E200307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457569730E171221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457569730E200306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人民币199,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

权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2020年3月10日，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457569730E200307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457569730E171221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457569730E2003060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人民币199,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2020年3月10日，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457569730E200307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屋所有权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457569730E171221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457569730E200306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人民币10,268,600.00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20年3月10日，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457569730E200307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固定资产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457569730E171221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457569730E200306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人民币126,000.00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20年3月10日，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457569730E200307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457569730E171221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457569730E200306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人民币199,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2020年3月10日，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457569730E200307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457569730E171221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457569730E200306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人民币199,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2020年3月10日，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457569730E200309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457569730E171221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457569730E200306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人民币199,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2020年3月10日，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

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457569730E200308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457569730E171221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457569730E200306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人民币 7,378,300.00 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457569730E200303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固定资产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457569730E171221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457569730E200306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人民币 54,123,130.00 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19 年 9 月 29 日，王菊林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编号为常商银镇江分行高质字 2019 第 0000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常商银镇江分行借字 2019 第 00044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承担保证责任。

2019 年 9 月 29 日，王菊林、支文琴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编号为常商银镇江分行高保字 2019 第 0004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常商银镇江分行借字 2019 第 00044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承担保证责任。

2019 年 9 月 29 日，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编号为常商银镇江分行高保字 2019 第 0004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常商银镇江分行借字 2019 第 00044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承担保证责任。

2018 年 7 月 2 日，王菊林、支文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ZB931820180000002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C2018062800001533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18 年 7 月 2 日，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ZB931820180000002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C2018062800001533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18 年 7 月 2 日，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

订号为 229318201800000003 号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C2018062800001533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18 年 7 月 2 日,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29318201800000003 号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C2018062800001533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18 年 7 月 2 日，江苏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ZD931820180000001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C2018062800001533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人民币柒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457569730E171221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457569730E16122401 号和编号为 457569730E171221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人民币贰亿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17 年 12 月 27 日，王菊林、支文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457569730E171221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457569730E16122401 号和编号为 457569730E171221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人民币贰亿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17 年 12 月 21 日，王菊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457569730E161224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457569730E171221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人民币 19,82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2016 年 12 月 24 日，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签订编号为 457569730E161224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457569730E16122401 号和编号为 457569730E171221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人民币 7,066,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承担保证责任。

### （3） 其他关联交易

无。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中润油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94,856.54	2,961,738.91
预付账款	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预付账款	中润油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6,500.00	192,799.85
其他应收款	中润油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5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	158,504.00	1,423,504.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中润油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11.88	
其他应付款	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	9,146,000.00
其他应付款	支文琴	310.00	7,374.32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	2,763,200.00	

##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兴化加油站名下资产被法院司法拍卖

中润新能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子公司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加油站”）名下资产兴化市大邹镇兴盐公路南侧的不动产及设备一批被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执行拍卖。

拍卖活动已于 2023 年 1 月 2 日结束，淮安博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在镇江经济开发区人

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兴化市大邹镇兴盐公路南侧的不动产及设备一批”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8,863,456.00 元。中润新能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与淮安博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兴化市大邹镇兴盐公路南侧的不动产及设备的交付。淮安博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局了《拍卖财产交付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

## 2、 股东持有的中润新能股权被司法拍卖

中润新能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苏 1102 执恢 579 号，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苏 1102 民初 1048 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常熟农商行”）借款本金 8,555,493.38 元，及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本息之日止的逾期罚息（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逾期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6.525%分段计算），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拍卖被执行人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600,000 股（证券代码号 831890，其中 8,000,000 股股票性质为限售流通股，600,000 股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被执行人王菊林持有的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000,000 股（证券代码号 831890，股票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 1、 中润新能已决诉讼形成的重要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案号	原告/申请人	担保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日期	截止报告日案件进展情况
(2022)苏1191执777号 (2022)苏11执30号 (2021)苏民终2085号 (2020)苏11民初34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王菊林、中润新能、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支文琴、江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768.28	<p>该案于2021年12月3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民终2085号民事判决书：</p> <p>（1）维持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11民初34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十四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即判令被告中润新能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6,728,727.14元及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其中计算至2020年10月23日的利息为954,023.04元，2020年10月24日至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收）；</p> <p>（2）撤销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11民初34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p> <p>（3）对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11民初34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债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有权以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他项权证书编号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17197号项下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1842.3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4）对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11民初34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债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有权以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他项权证书编号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证明第0055459号项下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737.83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5）对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11民初34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债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有权王菊林、支文琴提供的他项权证书编号苏（2017）宁秦不动产证明0120772号项下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1982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6）对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11民初34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债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有权以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提供的他项权证</p>	2021年12月30日	案件已审理终结，正在执行

案号	原告/申请人	担保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日期	截止报告日案件进展情况
					<p>书编号苏（2020）兴化不动产证明第 0002930 号项下的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1026.86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7）对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1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债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有权以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他项权证书编号 32112020020805 项下的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2903.755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8）对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1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债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有权以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他项权证书编号 32112020020688 项下的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5412.313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9）对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1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债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有权以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提供的他项权证书编号 32052020022408 项下的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13.48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10）对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1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债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有权以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提供的他项权证书编号 32122020022409 号项下的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12.6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11）对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1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债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有权以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2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199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12）对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1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债权，</p>		

案号	原告/申请人	担保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日期	截止报告日案件进展情况
					<p>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有权以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500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199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13）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王菊林、支文琴、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对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1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债务在 199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14）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王菊林、支文琴、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p> <p>（2020）苏 11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案件受理费 1,031,114.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036,114.00 元，由被告中润新能、中润油镇江、王菊林、支文琴、常石加油站、兴化加油站、优赛孚、江阴石油、中润环能共同负担。（2021）苏民终 2085 号民事判决案件受理费 5,800.00 元，由中行大港支行负担。</p>		
<p>（2021）苏 01 民初 890 号</p> <p>（2022）苏民终 126 号</p> <p>（2021）苏 01 执保 258 号</p>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王菊林、支文琴、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507.45	<p>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苏 01 民初 890 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苏民终 126 号，判决结果如下：</p> <p>（1）中润新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浦发银行返还贷款本金 279,989,999.92 元，利息（截止 2021 年 2 月 25 日利息为 5,084,485.42 元；以贷款本金 279,989,999.9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按年利率 4.35% 计算利息）、罚息（以贷款本金 279,989,999.9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5.66%</p>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案件已审理终结，正在执行

案号	原告/申请人	担保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日期	截止报告日案件进展情况
(2023) 苏 0106 执 436 号					<p>计算复利)、律师费 18 万元；</p> <p>(2) 王菊林、支文琴、中润环能就中润新能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向浦发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部分向中润新能追偿；</p> <p>(3) 浦发银行有权就中润新能上述第一项债务中贷款本金 1 亿元及对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中润环能质押的 6000 万股中润新能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中润环能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部分向中润新能追偿；</p> <p>(4) 浦发银行有权就中润新能上述债务贷款本金 1.1 亿元及对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江苏中汇抵押的位于淮安市淮海北路 65 号淮安世茂购物中心 301 室房地产按抵押顺序优先受偿，江苏中汇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部分向中润新能追偿；</p> <p>(5) 浦发银行有权就中润新能上述第一项贷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江苏中汇抵押的位于淮安市淮海北路 65 号淮安世茂购物中心 401 室房地产按抵押顺序优先受偿，江苏中汇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部分向中润新能追偿；</p> <p>(6) 浦发银行有权就中润新能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中贷款本金 99,989,999.92 元及对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江苏中汇抵押的位于淮安市淮海北路 65 号淮安世贸购物中心 301、401 室房地产按抵押顺序优先受偿，江苏中汇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部分向中润新能追偿；</p> <p>(7) 驳回浦发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21) 苏 01 民初 890 号民事判决案件受理费 1,470,172.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475,172.00 元，由被告中润新能、王菊林、支文琴、中润环能江苏中汇共同负担。</p> <p>中润新能及本案相关方对本次判决结果尚存在争议，委托律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2022) 苏民终 126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二审案件受理费 3900 元，由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案号	原告/申请人	担保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日期	截止报告日案件进展情况
(2021)苏1102民初1048号、(2021)苏11民终2464号、(2021)苏执11022285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王菊林、支文琴、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55.55	<p>因中润新能存在多起诉讼，发生银行账户被冻结和资产被查封等事项，触发违约事件，且中润油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常熟农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1102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2021年10月12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1)苏11民终2464号，判决如下：</p> <p>(1)中润新能于判决生效日十日内给付常熟农商行借款本金8,555,493.38元，及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本息之日止的逾期罚息（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逾期罚息利率即年利率6.525%分段计算）；</p> <p>(2)中润环能、王菊林、支文琴对判决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中润新能追偿；</p> <p>(3)如中润新能未履行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常熟农商行以中润环能、王菊林提供的质押物即股票代码为831890的8600000股股票、王菊林提供的质押物即股票代码831890的8000000股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p> <p>(4)中润环能、王菊林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中润新能追偿。</p> <p>(2021)苏1102民初1048号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755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2551元，由原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负担1367元，由被告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王菊林、支文琴共同负担4118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63元，由中润新能负担。</p>	2021年10月12日	案件已审理终结，正在执行

注 1: 因利息、罚息等金额随时间变动, 涉诉金额都会有变动。详见附注六(十二)短期借款、(十七)其他应付款。

注 2: 涉诉产生冻结事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诉讼

由此产生的 2020-11-30 财产保全案, 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20)苏 11 执保 192 号, 对相关资产予以保全, 截止审计报告日, 受限资产尚未解冻、解封:

1) 2020 年 12 月 3 日, 冻结了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石加油站”)名下银行存款 22,469.53 元。冻结期限 1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

2) 2020 年 12 月 3 日, 冻结了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石油”)名下银行存款 8,853.48 元。冻结期限 1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

3) 2020 年 12 月 3 日, 冻结了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油镇江”)名下银行存款 18,947.03 元。冻结期限 1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

4) 2020 年 12 月 3 日, 冻结了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新能”、“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27,446.16 元。冻结期限 1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

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冻结了王菊林名下财付通支付账号 546.21 元。冻结期限 1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

6) 2020 年 12 月 3 日, 冻结了江阴优赛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赛孚”)持有的江阴石油 99.0099%的股权(3 亿元)。冻结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止。

7) 2020 年 12 月 3 日, 冻结了中润新能持有的优赛孚 100%的股权(100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止。

8) 冻结了中润油镇江持有的江阴石油 0.9901%的股权(300 万)。冻结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止。

9) 2020 年 12 月 4 日查封了中润油镇江名下位于镇江新区大港的不动产。查封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止。

10)2020 年 12 月 4 日查封了中润新能名下位于镇江新区大港的不动产。查封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止。

11)2020 年 12 月 4 日查封了中润油镇江名下的设备，查封期限 1 年，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

12)2020 年 12 月 4 日查封了中润新能名下的设备，查封期限 2 年，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止。

13)2020 年 12 月 4 日，冻结了中润新能持有的洁润（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1800 万元）、中润油（镇江）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1800 万元）、中润油（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1800 万元）、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300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止。

14)2020 年 12 月 7 日，轮候查封了王菊林名下南京市不动产共计 8 套。查封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15)2020 年 12 月 7 日，冻结了支文琴持有的中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2450 万元）、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环能”）17.8667%股权（2144 万元）、南京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股权（95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16)2020 年 12 月 7 日，冻结了王菊林持有的中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2550 万元）、南京慧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股权（100 万元）、中润环能 72.1333%股权（8656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17)2020 年 12 月 8 日，冻结了王菊林持有的中润新能 7.28%的股权（182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

18)2020 年 12 月 8 日，冻结了中润环能持有的中润新能 27.73%股权（6932.5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

19)2020 年 12 月 9 日，冻结了中润新能持有的常石加油站 100%股权（50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

20)2020 年 12 月 9 日，查封了常石加油站加油机 4 台。查封期限 2 年，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

21)2020 年 12 月 15 日，冻结了中润新能持有的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加油站”）100%股权（20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22)2020 年 12 月 15 日，查封了兴化加油站名下加油机 3 台。查封期限 2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

23)2020 年 12 月 15 日, 查封了兴化加油站名下不动产。查封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24)2020 年 12 月 21 日, 冻结了中润新能持有的中润油(泗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50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

25)2020 年 12 月 23 日, 查封了中润新能名下小型汽车。查封期限 2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

26)2020 年 12 月 23 日, 冻结了中润环能持有的中润天任航空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70% 股权(700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27)2020 年 12 月 24 日, 冻结了中润环能持有的南京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25.5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

28)2020 年 12 月 25 日, 查封了支文琴名下位于太仓市的房产。查封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

29)2020 年 12 月 22 日, 冻结了中润新能持有的山西醇醚清洁燃料行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100% 股权(58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

30)2020 年 12 月 22 日, 冻结了王菊林持有的深圳市恒睿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25% 股份(1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

31)2020 年 12 月 30 日, 查封了支文琴名下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的房产, 查封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

32)2020 年 12 月 30 日, 冻结中润环能持有的南京润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100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 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

33)2021 年 1 月 12 日, 冻结了中润环能持有的江苏南大高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2100 万元)。冻结期限 3 年, 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

## (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诉讼

由此产生的保全事项, 常熟农商行向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同意冻结被申请人中润新能、中润环能、王菊林、支文琴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9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1) 2021 年 4 月 2 日, 冻结了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环能”)持有的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60 万股。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

2) 2021 年 4 月 2 日, 冻结了王菊林持有的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00 万股。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

(3)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诉讼产生冻结事项

由此产生的保全事项, 浦发银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冻结被申请人中润新能、王菊林、支文琴、中润环能、江苏中汇名下价值 2.8 亿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已采取以下财产保全措施:

1) 2021 年 4 月 1 日, 查封了江苏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汇”)位于淮海北路 65 号淮安世贸中心 301 室、401 室不动产, 查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止。

2) 2021 年 4 月 2 日, 冻结了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环能”)持有的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00 万股。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

3) 2021 年 3 月 25 日, 冻结了江苏中汇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13,367.23 元, 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4) 2021 年 3 月 25 日, 冻结了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新能”)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46,272.29 元, 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5) 2021 年 3 月 25 日, 冻结了中润环能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227,810.40 元, 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6) 2021 年 3 月 25 日冻结了王菊林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61,964.81 元, 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冻结了王菊林名下财付通账户 800.00 元, 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7) 2021 年 3 月 25 日冻结了支文琴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1,046,142.86 元, 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冻结了支文琴名下财付通账户 22.36 元, 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止。

## 2、其他诉讼事项

(1) 京口石油案件(2021)苏 11 民终 336 号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石油”)因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口石油”)以及原审被告王菊林、支文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0)苏 1112 民初 246 号民事判决, 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终审判决

(2021)苏 11 民终 336 号:判决京口石油与江阴石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KSY-20190730-01、JKSY-20190730-03、JKSY-20190814-09 的三份《油品购销合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江阴石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京口石油预付款 21,146,841.39 元;江阴石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京口石油公司定金 6,079,026.00 元;王菊林、支文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23,980.00 元由江阴石油负担。

### (2) 京口石油案件 (2021) 苏 11 民终 626 号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洋”)因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口石油”)以及原审被告王菊林、支文琴、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加油站”)、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加油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0)苏 1112 民初 245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终审判决(2021)苏 11 民终 626 号:判决京口石油与南京中洋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KSY-20190822-01、JKSY-20190823-05 的两份《油品购销合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南京中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京口石油预付款 29,760,00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以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5 倍计算,被告南京中洋已支付的 1,000,000.00 在应付利息中扣除);王菊林、支文琴、中润新能全资子公司兴化加油站以及常熟加油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12,860.00 元由南京中洋负担。

兴化加油站于报表日净资产为负,基于独立法人主体,不具备对相关债务的清偿能力,不确认预计负债;常熟加油站盈利能力较弱,基于独立法人主体,对相关债务的清偿能力以净资产为限额,2020 年度已对相关诉讼确认 3,239,257.41 元预计负债。

### (3) 京口石油案件 (2021) 苏 11 民终 627 号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洋”)因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口石油”)以及原审被告王菊林、支文琴、兴化市中润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加油站”)、常熟市常石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加油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2020)苏 1112 民初 247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终审判决(2021)苏 11 民终 627 号:判决京口石油与南京中洋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KSY-20190820-06、JKSY-20190820-07、JKSY-20190820-08、JKSY-20190820-09 的四份《油品购销合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南京中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京口石油预付款 70,497,052.23 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以本

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5 倍计算)；王菊林、支文琴、中润新能全资子公司兴化加油站以及常熟加油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12,968.00 元由南京中洋负担。

### 3、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 (1) 中润新能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事项

中润新能控股股东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润环能”)持有其股份 68,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4%，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 60,000,000.00 股，因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 8,600,000.00 股，在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8,6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中润新能股东王菊林持有其股份 8,000,000.00 股，因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在被冻结的股份中，8,0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中润新能控股股东中润环能持有公司股份 69,325,000 股，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3%，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9,32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王菊林持有公司股份 18,200,000 股，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7.28%。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18,000,000 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王菊林持有公司股份 18,200,000 股，因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7.28%。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18,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王菊林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因与谢招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8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1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综上所述，如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中润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关于中润新能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菊林、支文琴与原告梁水生、谢招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案号分别为（2022）苏民终 956 号、（2022）苏 1191 民初 602 号、（2022）苏 1191 民初 744 号，相关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王菊林、支文琴、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对相关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终审判决（2021）苏 06 民终 1385 号；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南通川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王菊林、支文琴、王年英、保德坤、灌南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凡、支琳对相关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终审判决（2021）苏 06 民终 932 号终审判决；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王菊林、支文琴对相关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终审判决（2021）苏 06 民终 915 号。担保人在履行给付义务后可向天诚公司追偿。

### （3）持续经营

公司的相关诉讼导致公司目前资产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但目前的冻结状态，未对业务产生根本影响，公司可正常运转。2022 年度油品行业整体发展不利，油品价格受国际油价影响，对行业正常运转产生不良影响，行业订单违约情况加剧，油品贸易开展不利。企业为了将影响降到最小，经营方面自大宗贸易为主开始转型为仓储业务为主，贸易为辅的经营结构来规避国际油价风险。通过 2022 年度实践，企业的盈利点已经趋于稳定，油库租赁给企业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企业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本性的困难。相信企业在 2023 年的经营情况比 2022 年要有所好转，甚至带来根本性的转变。

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银行贷款诉讼，但相关诉讼已接近尾声，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新增被诉案件。公司的上下游客户因受到行业及国家时政的影响，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业务萎缩，但行业及国家时政影响均为暂时状态，未来年度会发生变化。且公司已调整经营结构，公司油库出租收入已达到一定的规模，可以覆盖由此产生的影响。同时，公司采取了多个措施来规避可能产生的损失，如加快应收款项的催收；聘请律师应对相关诉讼，争取与各方和解，降低诉讼损失；积极拓展市场，加快产品变现能力等，预计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其他具体措施①：因本附注六、4、其他应收款所述的川东公司款项收回情况，公司除

多次催收外，已收到川东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保证，以其持有的股权承诺偿债，由其在 2 年内解决公司的供货问题，并承担公司的损失。同时对方亦在积极帮助公司处理负债问题，努力消除货款及相关发票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其他具体措施②因本附注六、5、存货中所述的存货受限情况，公司已与仓储方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就存货受限达成协议，多举措解决存货问题。包括代收仓储租金，一年内无法解除存货受限的，以油库所有权抵偿，并由仓储方股东出具了保证函，以其持有的股权承诺偿债。存货的仓储风险已降到最低，预计不会出现大额违约风险。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4,238,783.63
1 至 2 年	158,0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14,396,783.63
减：坏账准备	53,192.30
合 计	14,343,591.3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96,783.63	100.00	53,192.30	1.25	14,343,591.33
其中：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4,239,230.44	29.45	53,192.30	1.25	4,186,038.14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10,157,553.19	70.55	0.00		10,157,553.19
合 计	14,396,783.63	100.00	53,192.30	1.25	14,343,591.33

(续)

类 别	上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999,841.93	100.00	1,619,805.63	1.05	152,380,036.30
其中: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147,544,959.23	95.81	1,619,805.63	1.10	145,925,153.6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6,454,882.70	4.19			6,454,882.70
合 计	153,999,841.93	—	1,619,805.63	1.05	152,380,036.3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19,230.44	41,192.30	1.00
1 至 2 年	120,000.00	12,00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239,230.44	53,192.30	1.25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619,805.63	42,097.30	1,608,710.63			53,192.30
坏账准备						
合 计	1,619,805.63	42,097.30	1,608,710.63			53,192.30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 末余额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润油（镇江）石油化工仓储销售有 限公司	10,119,553.19	82.08	0.00
南通市军山加油站	4,239,230.44	17.61	53,192.30
中润油（镇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0	0.31	0.00
合 计	14,396,783.63	100.00	53,192.30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396,783.6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3,192.30 元。

##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9,831,914.01	558,725,514.00
合 计	779,831,914.01	558,725,514.00

## (1)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18,415,226.12
1 至 2 年	658,966,494.35
2 至 3 年	13,555,200.04
3 至 4 年	5,570,485.78
4 至 5 年	549,519.00
5 年以上	59,695.90
小 计	1,097,116,621.19
减：坏账准备	317,284,707.18
合 计	779,831,914.01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款	803,123,067.43	526,836,340.40
代缴税款	249,861,379.71	201,019,713.97
往来款	43,980,657.48	49,620,950.69
保证金及押金	59,695.90	67,065.90
其他	91,820.67	54,163.00
小 计	1,097,116,621.19	777,598,233.96
减：坏账准备	317,284,707.18	218,872,719.96
合 计	779,831,914.01	558,725,514.00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25.47	1,105,178.19	217,756,816.30	218,872,719.9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10,725.47	1,105,178.19	217,756,816.30	218,872,719.9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053.06	1,765,226.89	125,351,456.33	127,118,736.28
本年转回	8,210.58		28,698,538.48	28,706,749.06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67.95	2,870,405.08	314,409,734.15	317,284,707.18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江苏川东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	货款	798,171,067.43	1-2 年	72.75	239,451,320.23
	代缴税款 及滞纳金	249,861,379.71	1-2 年	22.77	74,958,413.91
中润油(镇江)石油 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 司	往来款	39,641,644.20	1-3 年	3.61	0.00
中化西北石油化工 (大连)有限公司	货款	2,952,000.00	3-4 年	0.27	1,476,000.00
山西省醇醚清洁燃料	往来款	2,041,033.23	1-5 年	0.19	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行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凯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0	3-4 年	0.18	1,000,000.00
合 计	—	1,094,667,124.57	—	99.78	316,885,734.14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660,000.00	260,000.00	52,400,000.00	52,660,000.00	260,000.00	52,4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52,660,000.00	260,000.00	52,400,000.00	52,660,000.00	260,000.00	52,400,000.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上期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润油(镇江)石油 化工仓储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常熟市常石加油站 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中润油(泗阳)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兴化市中润油加油 站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山西省醇醚清洁燃 料行业技术中心 (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合 计	52,660,000.00	260,000.00			52,660,000.00	260,000.0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3,914,747.76	8,402,133.01	134,626,197.96	102,439,519.81
其他业务	9,588,804.97	8,001,669.28	204,342,694.12	191,830,453.30
合 计	23,503,552.73	16,403,802.29	338,968,892.08	294,269,973.11

##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2,733.79
合 计		-2,733.79

## 十五、 补充资料

###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735.6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8,698,538.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63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8,406,636.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82,79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4,123,838.7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0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7	-0.75	-0.75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